**2023年春期 期中教学检查院部自查表**

**检查对象： 教学院（部）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及评分依据 | 满分 | 评分 | 备注 |
| A(1.0) | B(0.8) | C(0.6) | D(0.3) |
| 1 | 新开课和开新课 | 本学期新开课和开新课教师试讲听课记录表填写是否完整、规范 | 5 |  |  |  |  | 由教务处提供院部新开课和开新课清单 |
| 2 | 调停课 | 本学期调课停课课时数（符合文件规定的调停课除外）占总课时的比例（无调停课的为A） | 5 |  |  |  |  | 由评估中心根据教务处提供教师调停课清单的统计结果评分 |
| 3 | 教风学风 | 教师和学生遵守教学纪律，在教学过程中的精神面貌、工作和学习态度、学习效果 | 10 |  |  |  |  | 在期中检查总结会上统一评分 |
| 4 | 实验室运行管理 | 现场查看实验（实训室）是否清洁整齐，安全管理是否到位，设备使用记录是否填写及填写是否规范 | 5 |  |  |  |  |  |
| 5 | 教研活动 | 基层教学组织有无教研活动计划、安排是否合理，教研活动开展次数及教研活动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教研活动效果如何 | 5 |  |  |  |  | 教研活动内容应是研讨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改革、集体备课等与人才培养相关的活动。 |
| 6 | 教学质量保障 | 院部教学质量保障制度是否完善，措施是否可行和有效，是否严格按照制度实施质量保障，效果如何 | 10 |  |  |  |  |  |
| 7 | 领导和教师听课 | 院部领导、系（教研室）主任、教师、督导员、辅导员听课记录表填写是否完整、规范，完成听课任务的进度 | 10 |  |  |  |  | 听课记录表必须填写完整，要有内容记录和评价才予认可 |
| 8 | 问题反馈与改进 | 院部收到教学信息反馈函和教学督办单的数量多少、问题性质轻重，对反馈问题（含麦可思跟踪调查反馈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可行，整改效果如何（未收到反馈函为A） | 15 |  |  |  |  | 由评估中心提供院部教学信息反馈函、教学督办单、麦可思报告反馈函等 |
| 9 |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 院部针对青年教师和课堂质量评价排名靠后教师采取帮扶措施是否合理，实施效果如何 | 5 |  |  |  |  |  |
| 10 | 课程思政开展 | 院部立项国家级、市级、校级课程思政项目的级别和数量，课程思政实施情况及效果 | 5 |  |  |  |  | 由教务处提供课程思政项目立项清单 |
| 11 | 学生满意度 |  | 10 |  |  |  |  | 由评估中心根据满意度的统计结果评分 |
| 12 | 特色亮点工作 | 本学期院部在教学管理、教学改革、质量工程建设、师资队伍和师德师风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呈现的特色和亮点（须有材料支撑） | 15 |  |  |  |  |  |
| 合 计 |  | 100 |  |  |  |  |  |
|  |

说明：（1）根据《长江师范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长师院办发〔2023〕9号)规定，基层教学组织每个月至少开展一次集体教研活动，每次不得少于4 个学时。

（2）根据《长江师范学院听课制度（修订）》(长师院办发〔2022〕40号)规定， 教学院（部）处级干部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科级干部和系（教研室）主任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每位任课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辅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应覆盖本人管理的全部学生；院部教学督导委员应完成院部《教学督导组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的听课任务。教学院（部）所有听课人员每年听课的对象应覆盖院（部）所有任课教师。

（3）对没有实验（实训）的院部，最后得分=检查评分x100/95。

**检查组人员（签字）：**